泉丰东办函〔2022〕21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丰泽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

第09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民盟丰泽工委：

您（们）提出的《关于社区设置电动车充电站的建议》（第092）号收悉。现将办d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街道在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基础上，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丰泽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泉丰安办〔2021〕56号）文件要求，结合创城工作实际，开展“纠违停、清飞线”集中整治行动，持续做好宣传工作，加快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场所42家，发现并整改隐患22条；清理涉及违规停放电动车建筑128栋，清理涉及违规停放电动车场所161处，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车数521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智能充电场所70个，安装智能充电桩405座。具体做法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细化管理职责，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街道迅速制定并印发了《丰泽区东湖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街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泉丰东安办〔2021〕15号），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并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总理工作列入日常消防安全工作重点，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各社区结合实际制定了活动计划，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加强安全整治。**联合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以及各社区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车违规充电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对私拉乱接电线行为进行了制止，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拆除，并对电动自行车车主进行了安全教育，告知私拉乱接电线的危害及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对辖区电动自行车治理情况组织专项督察行动，特别针对前期存在“飞线充电”的住宅小区进行“回头看”，制止私拉乱扯电线充电35处，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安全用电。充分发挥网格力量，发动物业和网格员到各自负责的居民楼，对违规私拉乱扯电线充电、违规停放等问题进行彻底清查，通过加强巡查，及时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加强宣传教育。**为提升居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在社区单元楼显眼处张贴《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通告》、《居住出租屋和电动车消防安全提示》等宣传资料，积极向群众普及电动车安全知识，增强居民的火灾防范意识，让居民认识到小区“飞线充电”的危害性，引导群众正确充电、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同时，通过各社区微信公众号及入户宣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关于楼内违规停放电动车的相关规定，详细介绍居民应共同遵守的消防安全管理细则及违反新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组织辖区物业公司及停车场负责人、小区居民观看电动自行车防火宣教片，并参加社区开展的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加强小区居民和物业公司的防火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提高了社区和物业公司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加强设施建设。**结合“城中村”消防整治工作，对出租房屋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按照3个标准进行整治，分别是居住20人以上的分别要求安装智能充电桩，增设实体墙或防火门对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区域进行分隔；居住10-19人的安装智能充电桩，设置挡烟板进行阻隔；居住10人以下的安装充电定时开关，设置挡烟板进行阻隔。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引导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利用现有布局，合理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车棚、车库和集中充电设施，例如在铭湖社区星际大厦、高甲宿舍楼由社区牵头申请电表、统一管理，为居民住户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对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并配备干粉灭火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简易消防设施。

分管领导：丁友林

经办人员：温璇

联系电话：28885159

丰泽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27日

（公开）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